

## (十)人事費-子女教育補助

### 壹、法令依據

#### 一、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（行政院 105.8.12 院授人給字第 1050050691 號函）

子女教育補助之請領，以支領一般公教待遇之各級行政機關、公立學校預算員額內之人員為限；編制內技工、工友比照辦理；軍職人員得參照辦理。其標準照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支給。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公教人員子女隨在臺澎金馬地區居住，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，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
- (二)申請期限：當學年上學期於 10 月 25 日前、下學期於 4 月 10 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
- (三)申請手續及繳驗證件：
  1. 填具申請表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提出申請，經人事單位複核後，以造冊方式辦理支付。
  2. 戶口名簿：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，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須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，無須繳驗。
  3. 收費單據：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（支付）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。
- (四)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- (五)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（減免）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
  1. 全免或減免學雜費（含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）。
  2. 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
  3. 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
  4. 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
  5.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
  6. 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（補）助。
- (六)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（減免）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- (七)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
- (八)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

(九)因案停職人員，在停職期間發生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之事實，得於復職後 3 個月內依規定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補發。其數額應依事實發生時之規定計算。

(十)公教人員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(職)綜合高中班級(含二年級以上修專門學程)及普通班非綜合高中班級之職業類科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按公私立<sup>高中</sup><sub>高職</sub>數額支給。

## 二、子女教育補助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區        | 分                    | 支給數額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大學及獨立學院  | 公立                   | 13,600 |
|          | 私立                   | 35,800 |
|          | 夜間學制<br>(含進修學士班、進修部) | 14,300 |
| 五專後二年及二專 | 公立                   | 10,000 |
|          | 私立                   | 28,000 |
|          | 夜間部                  | 14,300 |
| 五專前三年    | 公立                   | 7,700  |
|          | 私立                   | 20,800 |
| 高中       | 公立                   | 3,800  |
|          | 私立                   | 13,500 |
| 高職       | 公立                   | 3,200  |
|          | 私立                   | 18,900 |
|          | 實用技能班                | 1,500  |
| 國中       | 公立                   | 500    |
| 國小       | 公立                   | 500    |

## 三、相關解釋

(一)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費標準(行政院 68.6.11 臺人政肆字第 11841 號函)

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6 條規定兼領 1/2、2/3、3/4 之月退休金人員亦准予列入公教福利品供應範圍，並比照退休機關之現職人員，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(二)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上，主會計人員是否需予審核？

(93 年 6 月版#582 主計月刊「主計長信箱」)

查依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之規定，子女教育補助項目，除應由人事單位負責審核申請案之合法性及正確性外，須由會計單位審核預算能否容納、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(章)、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，以及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。

(三)同時請領子女教育補助及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，其補助款核發疑義

(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.6.17 局給字第 0970013393 號函)

1. 依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(以下簡稱弱勢學生助學計畫)規定，學生如同時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政府其他助學措施(包括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等)之申請資格，應同時向符合條件之單位提出申請，由政府擇最高金額之助

學措施核發助學金，故本案人員請領之子女教育補助數額（按，為二學期之總額）高於助學金，即應擇優支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教育部不得再發給其助學金。惟因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甫實施，相關作業程序尚未完備，致渠同時兼領上開二項補助，又因助學金補助款作業已結束，學校不接受申請人繳回款項，以其兼領情形屬非可歸責當事人，爰為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意旨，在於由政府擇優補助，未達補助標準之差額由政府（教育部）補足，以臻公平合理。

2. 有關公教員工同時符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子女教育補助者，如弱勢學生已領助學金 96 學年補助數額低於可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96 學年上下學期之總額者，得核發 96 學年子女教育補助總額扣除助學金之差額；惟如弱勢學生助學金 96 學年補助數額高於請領子女教育補助 96 學年上下學期之總額，則不得再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

#### **(四) 公教人員子女有股利所得，可否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疑義**

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.5.21 總處給字第 1010034738 號函）

1. 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助表」說明四規定：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註冊之日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」。
2. 申請人子女如無固定工作，因家中開設公司，將該名子女加入為股東，致該名子女 99 年度有股利所得，以該項股利所得並非屬從事經常性工作所得報酬，得依上開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#### **貳、作業程序及參考作法**（註：本項僅供參考，各機關可依業務需要自行規定）

- 一、請領者於當學年上學期 10 月 25 日前、下學期 4 月 10 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填具申請表，繳驗戶口名簿（第一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，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需主動通知人事單位外，無須繳驗戶口名簿）及收費單據（國中、國小無需繳驗。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（支付）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）。人事單位審核申請案之合法性及正確性。技工、工友則由總務單位逕行審核。
- 二、人事或總務單位將審核結果送主（會）計單位審核無誤，即據以編製付款憑單或傳票送總務單位彙轉支付機關（單位）、指定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，逕撥員工薪資帳戶內。

#### **參、內部審核注意事項**（依「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」之規定）

- 一、審核預算能否容納。
- 二、審核是否經權責單位核簽（章），應檢附之支出憑證是否符合規定。
- 三、審核金額乘算及加總之正確性。